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智能”）的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 5,3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东嘉智能建设“电动控制器智能产线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